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促进大学生重视和加强体育锻炼并不断提高自身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和及格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质健康测试》课程简介

《体质健康测试》是面向全校在校本科生的体育必须修读的课程,旨在通过体质健康测试,全面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指导学生进行科学锻炼,提高身体素质。通过科学、有效的考核方式,全面评估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和体育锻炼效果。该课程由《体质健康测试》(1、2、3、4)组成,共分4年完成,每年按学校发布的测试方案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全部内容即为完成修读该课程。

- 二、《体质健康测试》课程考核管理
 - (一)考核等级评定

《体质健康测试》课程考核成绩将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每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于各项测试成绩之和,成绩系统中显示分数。

(二)《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总成绩评定

《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总成绩=(毕业年级测试得分×50%)+(非毕业年级测试平均分×50%),免测年度按50分纳入计算。总成绩达到50分即为《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总)合格。(任何一年未参加体测,四年体测总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三)免测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体育部提交免修《体质健康测试》课程的申请,经二甲及以上医疗单位或校医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当年可免修《体质健康测试》课程,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体育部档案。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成绩需注明免测。

(四)补考与重修

《体质健康测试》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五) 纪律要求

凡在《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测试中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其他

- (一)本办法从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
-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体育部研究处理。

教务处 体育部 2023年9月25日